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王卫国
主编

民

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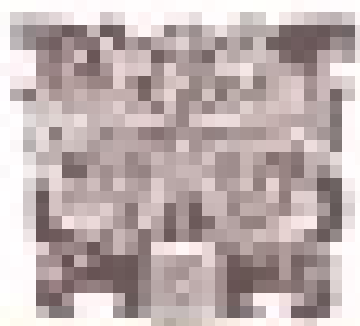
法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研究所



D923.01/45

2007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民 法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王卫国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国 尹志强 刘心稳

刘家安 刘智慧 李永军

李显冬 费安玲 姚新华

夏吟兰 鄢一美

统 稿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王卫国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0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102 - 4

I. 民... II. 王... III. 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95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50 印张 1030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02 - 4/D · 3062

定 价: 4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s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cuplpres.com 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涂显明

副主任：张桂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人博	王卫国	王灿发
马怀德	方流芳	朱 勇	乐国安
孙选中	曲新久	李传敢	李树忠
李德顺	李曙光	张树义	张桂林
陈桂明	周忠海	莫世健	涂显明
蔡 拓			

编写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一、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二、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三、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四、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五、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

II 民法

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7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民法的精神 /2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和权利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23	
第二节 权利 /31	
第三章 权利主体	52
第一节 权利主体概述 /52	
第二节 自然人 /55	
第三节 法人 /80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95	
第四章 法律行为	104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104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 /109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生效 /116	
第四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 /124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30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附款——条件和期限 /139	
第五章 代理	144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种类 /144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 /152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56	
第四节 复代理 /164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67	
第六章 民法上的时间	170
第一节 时间的民法意义 /170	

II 民法

第二节 时效 /171

第三节 除斥期间 /179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	182
第一节 物的意义 /182	
第二节 物之分类 /184	
第二章 物权总论	191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191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198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02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210	
第三章 占有	223
第一节 占有概说 /223	
第二节 占有的类型 /227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消灭 /231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233	
第五节 准占有 /234	
第四章 所有权	23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36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种类 /24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47	
第四节 共有 /255	
第五章 用益物权	26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6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6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66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70	
第五节 地役权 /274	
第六节 其他用益物权 /279	
第六章 担保物权	28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83	
第二节 抵押权 /286	
第三节 质权 /298	
第四节 留置权 /305	

第三编 债法总论

第一章 债与债法	310
第一节 债的意义 /310	
第二节 债的发生 /321	
第三节 债法 /325	
第二章 债的标的	329
第一节 概述 /329	
第二节 种类之债 /330	
第三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333	
第四节 选择之债 /335	
第五节 损害赔偿之债 /338	
第三章 多数人之债	342
第一节 概述 /342	
第二节 按份之债 /344	
第三节 连带之债 /345	
第四章 债的效力	349
第一节 概述 /349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350	
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 /353	
第四节 债的履行 /358	
第五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372
第一节 债的担保 /372	
第二节 债的保全 /380	
第六章 债的移转	386
第一节 概述 /386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88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92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395	
第七章 债的消灭	398
第一节 概述 /398	
第二节 清偿 /399	
第三节 提存 /407	
第四节 抵销 /410	
第五节 免除 /412	

第四编 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41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415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2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430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方式 /430	
第二节 格式合同 /448	
第三节 缔约过失 /45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62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462	
第二节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467	
第三节 合同无效的后果 /47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78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一般概述 /478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79	
第三节 情事变更 /484	
第五章 合同的解释	486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486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规则 /488	
第六章 违约责任	495
第一节 违约概述 /495	
第二节 合同解除 /498	
第三节 违约救济 /501	
第七章 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51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512	
第二节 赠与合同 /520	
第三节 借款合同 /523	
第八章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527
第一节 租赁合同 /52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530	
第九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53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53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538	

第十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54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542	
第二节 保管合同 /547	
第三节 仓储合同 /549	
第四节 委托合同 /551	
第五节 行纪合同 /555	
第六节 居间合同 /556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55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55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6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6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565	

第五编 侵权行为法

第一章 侵权行为法概论	567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567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576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演进 /583	
第二章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592
第一节 侵权归责原则概述 /592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594	
第三节 过错推定 /596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599	
第五节 公平责任原则 /602	
第三章 一般侵权行为	605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605	
第二节 损害事实 /606	
第三节 致害行为 /608	
第四节 因果关系 /609	
第五节 过错 /615	
第六节 抗辩事由 /621	
第四章 特殊侵权行为	629
第一节 对他人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629	
第二节 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637	
第三节 危险活动及危险物质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646	

第六编 继承法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653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要件和种类 /653	
第二节 继承权 /656	
第三节 继承法 /666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主体——继承人 /671	
第五节 继承权的客体——遗产 /673	
第六节 非继承人的遗产取得权 /67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67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67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680	
第三节 遗产的分配 /683	
第三章 遗嘱继承	685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685	
第二节 遗嘱 /687	
第三节 特留份 /694	
第四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697
第一节 遗赠 /697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698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700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700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及其原则 /702	
第三节 对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703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705	

第七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基本原理	707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707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70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712	
第二章 亲属制度	719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719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721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723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724
第五节	救助措施	/725
第三章	结婚制度	728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728
第二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729
第三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731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731
第四章	婚姻效力	735
第一节	婚姻的身份效力	/735
第二节	婚姻的财产效力	/737
第五章	亲子关系	741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741
第二节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744
第三节	继子女与养子女	/745
第六章	收养关系	747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747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749
第三节	收养的解除	/754
第七章	离婚制度	758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758
第二节	登记离婚	/759
第三节	诉讼离婚	/761
第八章	离婚效力	765
第一节	离婚效力概述	/765
第二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766
第三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	/774
第四节	离婚时的权利救济	/78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 1 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民法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学法之人,不可不修习民法。修习民法,不可不明悉民法的涵义和民法的源流,更需要把握民法的基本原则和领会民法的精神。

民法概念涉及一些基本的范畴,如市民法,私法,普通法与特别法,强制法与任意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等。在这些范畴中蕴含着民法的价值理念,也凝聚着民法的经验积累。

民法的沿革,是一幅宏大的历史画卷。本教材以速写方式,勾画出民法二千多年的主要脉络。我们要观察罗马法至近代欧洲大陆民法的发展脉络,也要看到英美普通法在发展过程中与罗马法的微妙关系。我们还要特别关注 20 世纪以来民法的变革。当然,也要了解我国民法的昨天和今天。

民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理解和适用民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代民法的基本趋势是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调和。个人本位的民法原则包括人格平等和意思自治;社会本位的民法原则包括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

学好民法,掌握各种具体制度的知识固然重要,领会民法的精神亦不可缺少。惟有具备了民法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务实精神,方能登临绝顶,一览众山,真正感知民法高深精妙的学术境界。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与市民法

“民法”一词,源自拉丁文的“市民法”(ius civile)。“市民法”在罗马法早期,是与“万民法”相对的概念,指仅适用于罗马人民的法律。在罗马法后期,指适用于整个罗马社会和各地罗马公民的法律。在中世纪,“市民法”是与“教会法”相对的概念,指国家制定的有关平民和世俗事务的法律。法国大革命以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近代以来,个人被视为普遍地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能力者,由这样的个人构成的社会,叫做市民社会。所以,民法被理解为“适用于全体人的法,是一个无等级社会的法。”〔1〕

在我国,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一般被定义为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日本学者我妻荣主编的《新法律学辞典》对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解释是:“自由、平等的个人的共同体。是与根据权力原理统治的国家相对立的概念。在此只承认一切拘束发自内心的意思,只由于意思一致(合同),社会关系才能成立。一般认为近代民法就是这种市民社会理论,由此导出意思理论和合同自由原则等。”

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并非任何社会都有民法。民法是适应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普遍公认的需求而产生的。这些需求集中到一点,就是个人人格的尊重。

个人人格首先表现为个人相对于团体(如国家、家庭和社团)的地位,其次表现为一个人相对于其他人的地位。就前者而言,民法的使命是将个人纳入自己的怀抱,以私法自治的屏障来阻挡公权力对个人的不当侵害。因此,为了维护私法自治的权威,需要明确地界定公权力。在确立了民法体系的现代国家中,宪法、行政法和其他公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防止包括行政权、司法权在内的各种公权力的滥用。所以,民法是宪政和法治的重要支柱。

就后者而言,民法的使命是按照平等、自由和公平正义的价值,为人们提供自我存在的空间和相互交往的场所。所以,民法的理想是建立符合公认的道德准则和福利需求的“人人各得其所”的社会秩序。一方面,人们的生存与发展需要相互之间的交往。商品交换就是人们经济交往的常见方式。同时,人们相互之间还有如亲属关系、朋友关系、邻里关系和社团关系等各种社会伦理关系。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相

〔1〕〔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